

证券代码：831237

证券简称：飞宇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乐勇、乐国培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其他	
承诺来源	☐申请挂牌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 ☐权益变动 ☐收购 ☐整改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回购的承诺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其他承诺	
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如期履行（原期限内部分履行） ☐未履行	
承诺期限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承诺事项的内容	一、各方一致确认，乐国培、乐勇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支付回购价款 3000 万元，以及以 3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8 月 8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6%计算的溢价； 二、本协议签署后，乐国培、乐勇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每一笔向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支付的款项，优先冲抵回购本金；待回购本金清偿完毕后，再行清偿溢价； 三、一审案件受理费 310636 元、保全费 5000 元，均由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承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310636 元，减半收取 155318 元，由乐国培、乐勇承担； 四、乐国培、乐勇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每向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支付一笔回购本金后，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应于该笔本金款项实际到账之日起 10 日内，配合办理对应比例标的股份的变更登记手续，将该部分股份过户至乐国培、乐勇或其书面指定的第三方名下。过户产生的税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若因乐国培、乐勇指定将股份过户给第三方增加成本的，增加的成本部分由乐国培、乐勇承担。在乐国培、乐勇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尚未付清全部回购本金前，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有权保留剩余未过户部分的股份；乐国培、乐勇不得就尚未支付本金对应比例的股份，要求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提前办理过户手续。当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将全部标的股份变更登记至乐国培、乐勇或其书面指定的第三方名下后，即视为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
----------------	--

	有限合伙)完成股份变更义务,乐国培、乐勇不得以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不再持有标的股份为由拒绝支付溢价; 五、若乐国培、乐勇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足额付清全部回购本金及对应溢价,即视为乐国培、乐勇违约。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有权按照(2025)苏 0106 民初 12842 号民事判决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3000 万元回购本金;以 3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8 月 8 日起计算至乐国培、乐勇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10%计算的溢价;律师费 7 万元;以及(2025)苏 0106 民初 12842 号民事判决确定由乐国培、乐勇承担的一审案件受理费 310636 元,保全费 5000 元等债务,该债务由乐国培、乐勇直接向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支付。乐国培、乐勇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已经支付的部分款项,做相应扣减,且优先扣减回购本金。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2022 年 4 月 8 日乐国培、乐勇与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签署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为配合公司上市需要,本承诺函各签署方(以下简称“各方”)经友好协商,并作出如下特别约定:

- 1、各方确认,《终止协议》所终止之投资方权利不包括《股东间协议》第 3 条中约定的投资方有权委派一名董事。
- 2、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导致公司的上市申请在合理期限内未能通过或不能通过,或通过后未能成功上市交易,则自前述原因事实客观发生或推定发生之日起《股东间协议》第 3 条约定

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股东间协议》签署日。公司完成合格 IPO（为免疑义，合格 IPO 定义以《股东间协议》约定为准）之后，投资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为准。

3、为配合公司资本运作需要，投资方可能在本承诺函签署日之前或之后签署、出具其他与交易文件项下投资之解除、终止、废止等有关的承诺、确认、披露、说明、声明、协议等（包括但不限于《终止协议》所约定内容以下统称为“解除披露”），各方确认，该等披露并不实质性改变交易文件项下约定的各方权利义务，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仍以交易文件约定的为准。

4、各方确认，尽管前置交易文件或解除披露项下的其他方可能未作为签署方之一签署本承诺函，但不影响本承诺函对本承诺函各方具有之约束力。投资方仍有权利根据交易文件向承诺人主张交易文件项下全部权利，同时，承诺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必要文件）以确保投资方实质享有并行使交易文件项下享有之权利。

5、无论何时也无论投资方是否参与签署或知晓其他合同，除非投资方与本承诺函全部其他方在无其他主体签署的合同/协议/确认函等法律文件中明确就本承诺函（需明确列明签署方、签署时间、具体条款内容）涉及的各方权利义务进行变更或补充约定，否则承诺人依然按照本承诺函的约定履行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

6、因本承诺函产生或与本承诺函相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向本承诺函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本承诺函与前置交易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承诺函与前置交易文件的约定存在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函为准。承诺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生效之日起已知悉交易文件所有内容，并保证受交易文件之约束。

8、本承诺函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正本一式三份，各方各执一份。

2026 年 8 月 28 日，乐勇、乐国培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

三、承诺未正常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上述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承诺事件的进展，保持与公司实控人的密切沟通，及时披露承诺进展情况。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